

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监管措施

上海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管理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9.12.05

CONTENT

01 管理理念

02 工作措施

03 结语

PART

管理理念

ONE

一、领域特点

社会关注度高

01

经济来往活动多

02

03

利益关系错综复杂

二、管理理念

制 度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
4. 《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

科 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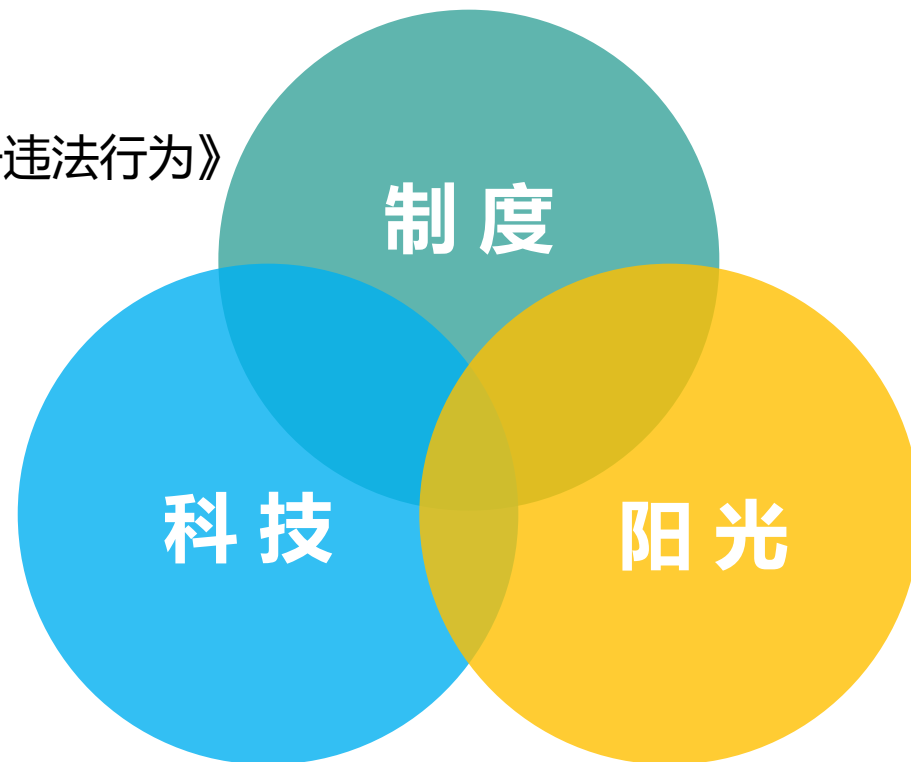


开发围标串标数据分析甄别系统

阳 光



1. 实行承诺书制度，打好“预防针”
2. 推进专项治理
3. 全程强化风险防控
4. 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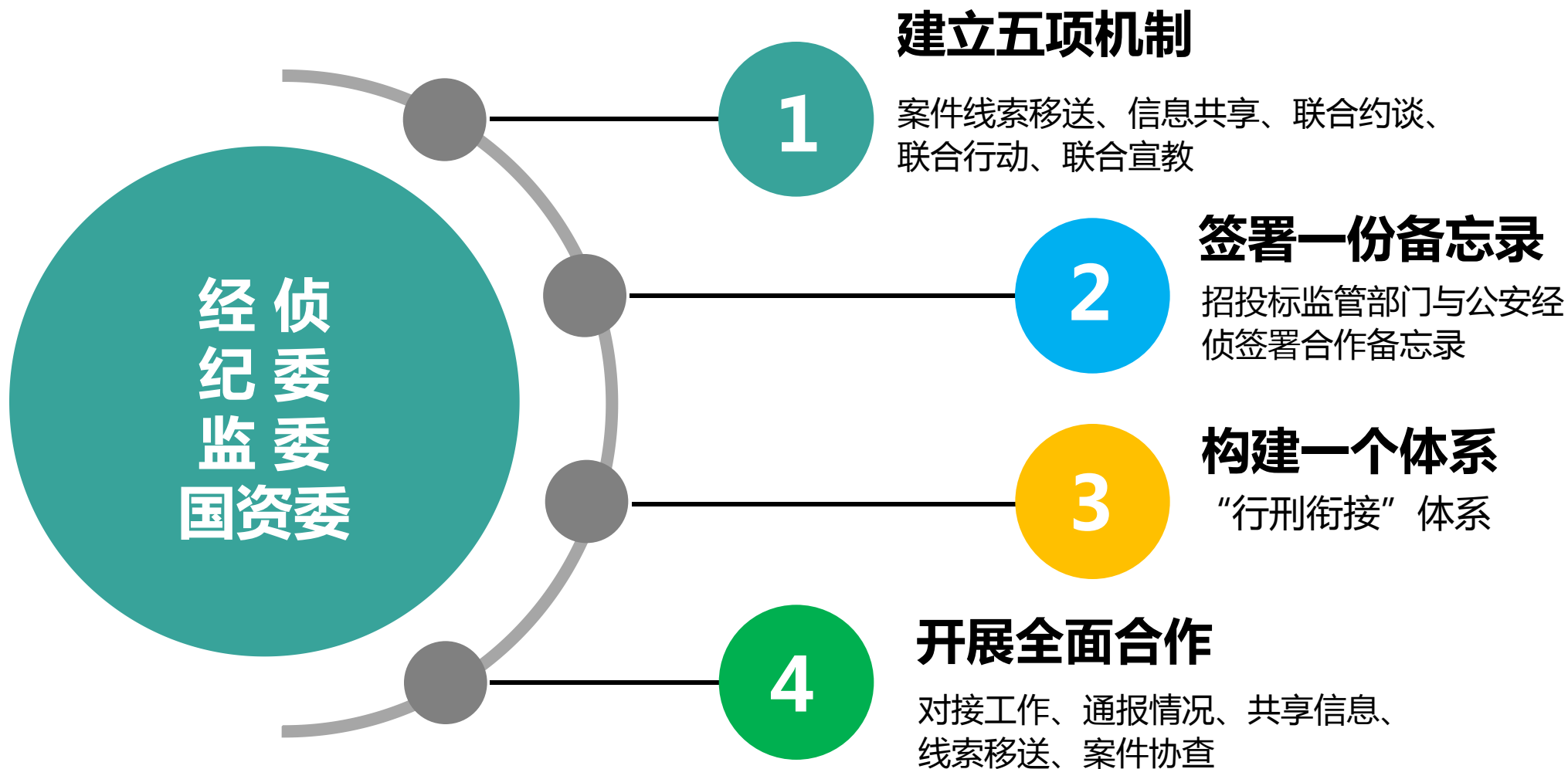


PART

工作措施

TWO

一、整合监督资源



二、创新管理手段

1.规范招标人“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

2.规范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3.设置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的人员要求

4.严格核查投标人投标资格

5.将招投标监管从市场延伸到现场



二、创新管理手段

1.规范招标人“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

对于招投标环节如启动投标人筛选、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名单等，招标人采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同时，必须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供已抄送同级或上级纪委监委的集体决策书面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强化纪委对招标人的监督责任。

二、创新管理手段

2.规范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一是要求招标人在施工招标时可接受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仅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保函；二是将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纳入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三是发生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而招标人不予没收的，招投标监管部门通知招标人上级单位纪委。

二、创新管理手段

3. 设置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的人员要求

在开标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要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如果后续在该项目查到有围串标违法行为，则投标人代表作为直接责任人将受到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二、创新管理手段

4. 严格核查投标人投标资格

在评标环节，将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是否满足资质规定的最低要求及拟派的项目班子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是否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作为否决条款之一。

二、创新管理手段

5. 将招投标监管从市场延伸到现场

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求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半年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项目，并与个人诚信体系挂钩。同时加强建筑市场和工地现场的联动，对于执法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建立倒查机制，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在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进入相关的处罚程序。

三、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制度与
规则建设

1.修订完善施工评标办法

2.进一步规范完善招标代理行为

3.优化落实BIM技术的应用

三、完善制度建设

1. 修订完善施工评标办法

取消现行评标办法中的简单比价法；增设履约担保为前提的最低价中标法；扩大非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格预审范围；完善合理低价的计算方法；对报价进行初步甄别，限制不平衡报价；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作为技术标合格的要素之一。

三、完善制度建设

2. 进一步规范完善招标代理行为

出台招标代理诚信考核办法，加强对招标代理企业及人员的管理，完善对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机制。招标代理有参与围标串标行为的，一经处罚，立即在市住建委网站曝光，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个人将被禁止在本市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三、完善制度建设

3. 优化落实BIM技术的应用

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BIM的构建要求、范围和深度，利用BIM技术三维立体可视化、可承载信息数据等特点，锁定工程量清单，避免施工过程中繁多的、不可预见的设计变更。

四、加大打击力度

1.开展专项治理

2.加强宣传发动
和警示教育

3.升级甄别系统



4.引入专业技术力量

5.完善诚信体系

6.投标人名单保密

四、加大打击力度

1. 开展专项治理

召开了全市建设工程围标串标专项治理动员大会，对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进行部署。在全市范围对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开评标环节组织专项检查。

四、加大打击力度

2. 加强宣传发动和警示教育

会同施工行业协会、咨询行业协会向全市发出抵制围标串标倡议书，营造打击和遏制围标串标的行业氛围。通过上海工程招投标微信公众号发布警示案例，加大行业内宣传力度。

四、加大打击力度

3. 升级甄别系统

对现有的围标串标甄别软件进行升级，建立招投标大数据智慧监管系统。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和甄别功能。探索打破项目及地域界限，研究分析不同投标人在全市的不同项目中是否存在组团投标的现象，为围标串标的查处提供线索。

四、加大打击力度

4. 引入专业技术力量

在查处围标串标过程中，引入工程造价鉴定机制，对执法过程中发现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投标人商务标出现规律性报价或雷同度达到较高比例的投标文件，可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重点对投标报价规律性差异以及报价组价、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工料机价格等错误一致或无理由一致等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一经查实，即认定为投标人之间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四、加大打击力度

5. 完善诚信体系

加大对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的诚信惩戒力度。对查实的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除行政处罚外，通过诚信体系进一步惩戒。对于一般情节，加大信用分扣分的分值；情节严重且拒不承认违法行为的，禁止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在6至12个月内参加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招投标监督部门可以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四、加大打击力度

6. 投标人名单保密

关闭现有的为了满足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线下发售招标文件而开放的获取投标人名单的渠道，实现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确保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保密，切断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围标串标的信息来源。

PART

结语

THREE

结语

一是建立形成权责一致、监管有力、竞争有序、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运行机制。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方式，为全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把好第一道关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三是工作永远在路上，将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效的举措，扎实做好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

谢谢！